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要求 |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 资质条件 | 投标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 |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满足以上资质条件。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单车道累计里程不少于3000km（含）的高速公路技术状况定期检测项目（含路面）和累计长度不少于5000延米（含）的高速公路桥梁定期检测项目和1座高速公路长隧道或特长隧道定期检测项目（含土建）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本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过去1年中（2024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曾在高速公路检测合同中违约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本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且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进行登记；近5年（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技术状况定期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
| 技术负责人 | 检测技术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且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进行登记。近5年（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技术状况定期检测项目（路面或桥梁或隧道）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检测技术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
| 路况数据处理与评定及养护对策咨询技术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近5年（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定期检测项目（包含路况数据处理与评定及养护对策咨询）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

###

### 附件2：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投标文件中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中合同金额高的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服务期限等内容；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2款的要求。（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8）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备选方案。（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技术建议书（暗标）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款的规定。**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及各分项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检测服务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暗标）：50分****主要人员：20分****其他因素：20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按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 3.6.1 | 信息查询 | 本项修改为：（1）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的复核结果一致。（2）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复核结果一致。（3）投标人所附项目负责人、检测技术负责人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网页截图复印件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核查的结果一致。上述（1）、（2）、（3）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不能满足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技术建议书（暗标） | 50分 | 工作大纲 | 10分 | 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6分；合理，可行，得6-8分；科学先进，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8-10分。 |
| 对本项目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 | 8分 | 理解基本准确，思路欠合理，得4.8分；理解基本准确，思路一般，得4.8-6.4分；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6.4-8分。 |
|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8分 | 项目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的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得4.8分；项目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可行，得4.8-6.4分；项目的特点针对性强，关键技术问题对策明确、合理，技术建议科学、有效、可行，得6.4-8分。 |
| 检测方法和评价分析方法 | 5分 | 检测方法和评价分析方法基本适合本项目，得3分；检测方法和评价分析方法较为适合本项目，得3-4分；检测方法和评价分析方法适合本项目，得4-5分。 |
|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5分 | 措施一般，得3分；合理，可行，得3-4分；科学先进、严密，得4-5分。 |
| 本项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分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3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得3-4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安排周密，得4-5分。 |
| 交通组织方案 | 5分 | 交通组织方案一般，得3分；交通组织方案较合理可行、较完善，得3-4分；交通组织方案合理可行、完善、可实施性强，得4-5分。 |
| 检测成果和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4分 | 检测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2.4分；检测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较完善，得2.4-3.2分；检测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善，得3.2-4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分 | 项目负责人 | 10分 |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6分。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加4分，最多加4分。 |
| 检测技术负责人 | 5分 | 检测技术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检测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得3分。检测技术负责人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检测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
| 路况数据处理与评定及养护对策咨询技术负责人 | 5分 | 路况数据处理与评定及养护对策咨询技术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路况数据处理与评定及养护对策咨询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得3分。路况数据处理与评定及养护对策咨询技术负责人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路况数据处理与评定及养护对策咨询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其中，F=1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2.2.4(4) | 业绩20分 | 投标人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 |
| 检测（6分） | 近5年（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增加一项高速公路技术状况定期检测（含路面）业绩，加1分，本项满分2分。 |
| 近5年（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增加一项高速公路定期检测（含桥梁）业绩，加1分，本项满分2分。 |
| 近5年（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增加一项高速公路定期检测（含隧道）业绩，加1分，本项满分2分。 |
| 路况数据处理与评定及养护对策咨询（2分） | 近5年（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有一项高速公路路况数据处理与评定及养护对策咨询项目业绩，加1分，本项满分2分。 |

注：1、技术建议书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委打分保留1位小数，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建议书评审因素细分项缺项则该项得0分。

3、同一业绩中同时包含路面检测、桥梁检测或隧道检测内容的可重复计算。